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任会云女士为总经理，聘任莫丽女士、范春强先生、刘春秋先生、苏宏瑞先生及周雪晶女士为副总经理，聘任莫丽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周雪晶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议案的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聘任。

独立董事：李伟 张冬 宋金友

2020年6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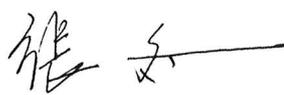
张冬



宋金友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伟

张冬

宋金友